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新西兰刑事法典

Crimes Act 1961 Of New Zealand

于志刚 赵书鸿◎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

芬兰刑法典 于志刚◎译

荷兰刑法典 于志刚 龚 馨◎译

土耳其刑法典 于志刚◎译

希腊刑法典 于志刚◎译

哥伦比亚刑法典 于志刚◎译

阿根廷刑法典 于志刚◎译

澳大利亚刑法典 于志刚◎译

新西兰刑事法典 于志刚 赵书鸿◎译

喀麦隆刑法典 于志刚 赵书鸿◎译

尼日利亚刑法典 于志刚 孙万怀 龙丽蓉◎译

★★★★★★★★★★★★★★★★★★★★★★★★★★★★★★★★★★★★

ISBN 978-7-80216-234-1



9 787802 162341 >

定 价：18.00元

新西兰刑事法典

于志刚 赵书鸿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西兰刑事法典/于志刚,赵书鸿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6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ISBN 978 - 7 - 80216 - 234 - 1

I. 新… II. ①于…②赵… III. 刑法—新西兰 IV. D96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472 号

新西兰刑事法典

于志刚 赵书鸿 译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6. 375

字 数:194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34 - 1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王志刚,

男, 1973年5月生, 河南洛阳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 获法学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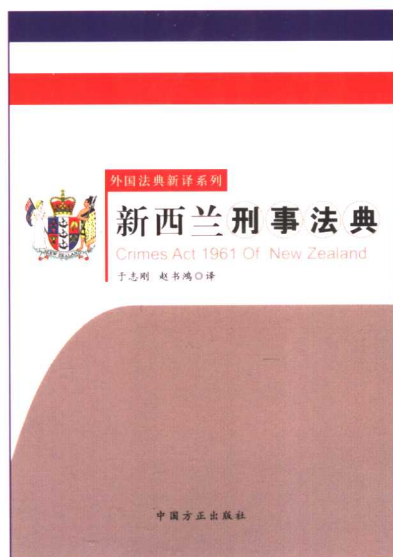
2001年7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 讲师; 2002年7月破格晋升副教授; 2005年破格晋升教授;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2年至2004年: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从事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 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从事刑法学研究。

迄今共出版《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等个人专著10部, 合著多部,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参与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 科研成果获得多次省部级奖励。

赵书鸿,

男, 1976年10月生, 河南漯河人。1999年7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外语系, 获文学学士学位; 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专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封面设计：  瀚源视觉设计工作室

010-82559131

目 录

1961 年刑事法典（修正条款）	(1)
第一章 管辖（第五条至第十二条）	(8)
第二章 刑罚（第十三条至第十九 B 条）	(14)
第三章 正当事由和免责事由 （第二十条至第六十五条）	(16)
第四章 实施犯罪的当事人（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二条）	(27)
第五章 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第七十三条至 第九十八 F 条）	(30)
第六章 影响法律和司法行政的犯罪（第九十九条至 第一百二十二条）	(46)
第七章 危害宗教，道德和公共福利的犯罪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57)
第八章 侵害个人利益的犯罪（第一百五十五 A 条 至第二百一十条）	(70)
第九章 侵害名誉的犯罪（第二百一十一条 至第二百一十六条）	(91)
第九 A 章 侵犯个人隐私的犯罪（第二百一十六 A 条 至第二百一十六 F 条）	(92)
第十章 侵犯财产权利的犯罪（第二百一十七条 至第三百零五条）	(97)
第十一章 威胁、共谋、犯罪未遂（第三百零六条 至第三百一十二条）	(121)

第十一 A 章	通过窃听器材获得的证据	
	(第三百一十二 A 条至第三百一十二 Q 条)	… (124)
第十二章	诉讼程序 (第三百一十三条至	
	第三百七十八条)	…………… (141)
第十三章	上诉 (第三百七十九条至第三百九十九条)	…… (180)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四百条至	
	第四百一十二条)	…………… (196)

1961 年刑事法典

修正条款

- 1966 年 第九十八条
- 1969 年 第七十三条
- 1973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 1977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 1978 年 第六条
- 1979 年 第五条
- 1979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 1980 年 第六十三条
- 1980 年 第四十六条
- 1980 年 第八十五条
- 1982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 1985 年 第八十二条
- 1985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 1985 年 第一百六十条
- 1985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 1986 年 第四条
- 1986 年 第七十一条
- 1986 年 第七十五条
- 1986 年 第八十二条
- 1987 年 第一条
- 1987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 1988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1989 年 第二十二條
1989 年 第一百零三條
1991 年 第六十三條
1991 年 第一百零六條
1993 年 第三十三條
1993 年 第四十六條
1993 年 第六十二條
1994 年 第二十七條
1995 年 第四十九條
1995 年 第六十八條
1995 年 第八十八條
1997 年 第八十八條
1997 年 第九十三條
1997 年 第九十九條
1998 年 第三十五條
1998 年 第七十九條
1999 年 第七十五條
2000 年 第五十七條
2001 年 第九條
2001 年 第二十八條
2002 年 第九十二條
2002 年 第二十條
2003 年 第三十九條
2003 年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是在修正和編纂 1908 年刑事法以及新西兰議會制定的有關犯罪和違法行為的法律基礎上形成的。

第一條 法律簡稱 生效時間等

(1) 本法名稱爲 1961 年《刑事法典》。

(2) 本法於 196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本法由以下部分組成：

第一章 管轄（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第二章 刑罚（第十三条至第十九 F 条）

第三章 正当事由或免责事由（第二十条至第六十五条）

第四章 犯罪行为人（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二条）

第五章 危害公共秩序罪（第七十三条至第九十八 A 条）

第六章 妨害法律实施罪（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七章 妨害宗教，道德和公共福利罪（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五十条）

第八章 侵害个人的犯罪（第一百五十 A 条至第二百一十条）

第九章 侵害荣誉的犯罪（第二百一十一条至二百一十六条）

第九 A 章 侵犯个人隐私罪（第二百一十六 A 条至第二百一十六 E 条）

第十章 侵犯财产所有权罪（第二百一十七条至二百七十二条）

第十一章 犯罪的胁迫，共谋，未遂（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一十二条）

第十一 A 章 通过听力设备获得的证据（第三百一十二 A 条至第三百一十二 Q 条）

第十二章 程序（第三百一十三条到三百七十八条）

第十三章 上诉（第三百七十九条至三百九十九条）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第四百条至四百一十二条）

第二条 解释

（1）除本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以外，下列用语的意思为：

“机场”，与 1990 年《民用航空法》中的机场意思相同。

“航空器”，与 1990 年《民用航空法》中的航空器意思相同。而且包括被新西兰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武装力量暂时征用的民用航空器。

“攻击”，是指行为人故意对他人身体直接或间接地实施暴力，或通过其他动作以及姿势对他人实施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对他人实施胁迫，而且这种胁迫足以使被害人基于合理的理由确信行为人的这种胁迫是基于实施暴力目的而实施的。“意图攻击”视为“攻击”。

“请求权”，是指行为人确信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包括行为人对这种确信是建立在对事实或法律存在误解以及错误的基础上。

“表见权利”，该定义已被废除。

“英联邦国家”，是指属于英联邦成员的国家，并且包括代表这些国家处理国际事务的任何行政地区。

“英联邦船舶”，是指在英联邦国家注册或应当在英联邦国家注册的船舶，或者根据英联邦国家法律被认定属于该国家的船舶，以及包括被英联邦国家或其武装力量临时征用的船舶。

“警察”，指所有警方的成员。

“犯罪”，是指可能以公诉书的方式被提起诉讼的违法行为。

“涉及不真诚的犯罪”是指在第十章（除第二百六十七条至二百七十二条以外）规定的所有犯罪。

“刑事责任”，是指对犯罪行为承担刑罚的责任。

“白天”或者“白天时间”，是指任何一天的早晨六点钟到同一天的晚上九点钟这一段时间。

“书面证词”，包括根据 1957 年《简易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 A 条被认可作为预审证据而作出的书面说明，以及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而作出的在预审中宣读的说明。

“武器”，与 1983 年《武器法》的意思相同。

“外国船舶”，是指英联邦以外国家的船舶。

“伤害”，是指导致实际的身体伤害。

“负有责任”，是指对公诉书中指控的犯罪负有责任。

“地区法院法官”，指根据 1947 年《地区法院法》第二十八 B 条的规定所有持有证书，可以对以公诉书方式起诉的案件进行审理的法官。而且根据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也包括其他地区法院的法官。

“正当性”，是指行为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而且也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执业医师”，指根据新西兰 2003 年《健康从业者资格保证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a）项的规定注册或应当注册的从事医疗的人员。

“新西兰”，包括新西兰领海外侧界限以内的所有水体，（由 1977 年的《领海，毗邻区，经济专属区法》第三条规定）。

“新西兰航空器”，是指所有在新西兰注册以及根据 1990 年《民用航空器法》的规定应当在新西兰注册的航空器；还包括所有被新西兰武装力量临时征用的航空器。

“新西兰武装力量”，是指新西兰海军，新西兰陆军，以及新西兰皇家空军。

“新西兰船舶”，是指在新西兰注册的船舶，以及根据新西兰法律被认可的属于新西兰的船舶，以及被新西兰空军临时征用的所有船舶。

“夜晚”或者“夜间”，是指晚上 9 点钟到次日早上 6 点钟这一段时间。

“获得物质利益”，是指通过任何行为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物品，金钱，金钱性利益，特权，财产，以及其他任何有价值的对价，以及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实施的其他一切行为。

“违法行为”，是指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通过简易程序以及根据公诉书应当受到处罚的作为或不作为。

“自然人”、“所有人”以及类似的其他用语和表述，是指皇家和其他任何公共团体，地方当局，以及任何委员会，社区，公司，自然人团体中的成员，以及所有地方行政区内的居民有能力实施行为或有资格主张所有权的人员。

“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所有动产和不动产上的利益，金钱，电能，债务以及其他所有权利和利益。

“起诉人”，包括：

- (a) 皇家律师；
- (b) 公诉案件中的总检察长；
- (c) 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

“免于刑事责任”，是指不对除民事诉讼以外的所有诉讼承担法律责任。

“登记官”，是指：

(a) 基于本法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登记官包括审判法庭中的登记官以及在以上法庭中的代理登记官；

(b) 基于其他目的，根据案件的需要，在高等法院以及地区法

院的登记官，以及在以上机构中的代理登记官。

“船舶”，是指在航海中使用的以任何动力作驱动的所有类型的船只，包括所有的拖船，驳船，舢板，橡皮艇或者其他船舶，以及属于或被任何国家武装力量临时征用的船舶。

“监管人”，是指刑罚机构的监管人。

“最高法院”，是指根据 2003 年《最高法院法》第六条设置的新西兰最高法院。

“领水”，在涉及新西兰以外的其他国家时，领水是指处于该国领域内的连接该国海岸的那部分海洋；以及港口，海港，河流以及在本法的前言部分规定的由于在英联邦船舶上实施的任何类型的犯罪而导致英格兰海事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的所有地方。

“审判法官”，是指：

(a) 高等法院法官：根据 1957 年《简易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 AA 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已经被移交高等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的法官；

(b) 地区法院法官：根据 1957 年《简易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 AA 条的规定，对以下案件有权进行审理的法官：被告人已经被移交地区法院的案件，或案件已经被移交该法院且根据 1947 年的《地区法院法》第二十八条 (a) 项的规定该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案件。

“有价证券”，该解释已经被废除。

(2) 本法所称的犯罪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作为和不作为。

(参见 1908 年第三十二号法令第二章，以及第四 A 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条 “基于公诉书定罪”的含义：

根据本法的规定，行为人只有符合以下规定的，视为“基于公诉书定罪”：

(a) 行为人承认公诉书所指控犯罪的；

(b) 行为人根据公诉书被认定有罪的；

(c) 根据 1957 年《简易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案件被移交高等法院审判的；

(d) 案件被移交高等法院审判后，行为人根据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认罪的。

第四条 对“新西兰居民”的解释

根据本法的规定，符合以下规定的，行为人视为“新西兰居民”：

(a) 家在新西兰的；

(b) 定居在新西兰而且具有确定的定居意图的；

(c) 定居在新西兰而且有明确的将家定居在新西兰的意图；或在新西兰境外，但具有明确的返回新西兰定居或将家定居在新西兰的意图的。

第一章 管 辖

第五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可以在新西兰提起诉讼或审判的所有作为和不作为；

(2) 本法适用于在新西兰实施的所有作为和不作为。

参见 1908 年第三十二号法令第 3 条的规定。

第六条 在新西兰境外实施行为不受审判的人

根据本法第七条的规定，在新西兰境外实施的行为不视为犯罪，但根据本法以及其他法律在新西兰被视为犯罪的除外。

第七条 犯罪行为的实施地

为了便于管辖，对在新西兰境内实施的任何构成犯罪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完成犯罪所必需的任何事件发生在新西兰境内的，都视为在新西兰实施的犯罪行为，无论该行为人在实施作为和不作为以及事件时是否在新西兰被起诉。

参见 1908 年第三十二号法令 4 条的规定。

第七 A 条 跨国性犯罪行为的境外管辖

(1) 对发生在新西兰境外的犯罪行为，新西兰法院按照下列规定仍可以提起诉讼：这些犯罪行为包括：在实施恐怖犯罪行为时违反本法的（根据 2002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违反第九十八 A 条；第九十八 C 条；第九十八 A 条；第一百条至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七 A 条；第二百九十八 A 条，以及第二百九十八 B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a) 下列人员应当被起诉：

(i) 新西兰公民；

(ii) 经常居住在新西兰的人员；

(iii) 在新西兰境内被发现且没有被引渡的人员；

(iv) 根据新西兰法律成立的法人，独立法人，合资法人。

(b) 被指控的作为和不作为发生在以下地方的，应当被起诉：

(i) 发生在船舶上，该船舶根据 1992 年的《船舶注册法》被注册或应当被注册的；

(ii) 发生在被新西兰武装力量临时征用的船舶上；

(iii) 发生在新西兰航空器内；

(iv) 发生在被承租人承租的船舶和航空器内，该承租人的商业活动主要在新西兰境内的，以及该承租人为新西兰公民，或新西兰居民的。

(c) 所指控犯罪行为的被害人为下列人员的，应当被起诉：

(i) 新西兰的公民；

(ii) 新西兰居民。

(d) 实施本法第九十八 A 条所规定犯罪行为的数个犯罪人，该犯罪人被指控参加实施了本法第九十八 A 条的第二款中的第 (a) 项以及第 (b) 项所规定的犯罪，而且实施犯罪的目的是为了在新西兰境内获得利益的，应当被起诉。

(2) 对本法第九十八 C 条以及本法第九十八 A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即使全部行为发生在新西兰境外但符合以下规定的，应当在新西兰被指控：

(a) 实施本法第九十八 C 条第一款，以及第九十八 D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行为人被指控的作为和不作为与犯罪人进入新西兰境内有关；

(b) 实施本法第九十八 C 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行为人被指控其作为和不作为与组织该犯罪人进入新西兰境内的行为有关。

(3) 本法第八条和第四百条都不适用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都不限制和影响以下的规定：

(a) 在适用本法第七条时，发生在新西兰境内的以下行为：

(i) 作为该犯罪组成的部分作为和不作为；

(ii) 完成犯罪行为的必要事件。